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 或 _____，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於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的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三年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三年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4.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			
5.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對二零一三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與預計的差異確認及對二零一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預計。			
6.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二零一四年度項目投資計劃。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7.	審議及酌情批准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			
	(1) 審議關於選舉張東海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關於選舉葛耀勇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3) 審議關於選舉劉春林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4) 審議關於選舉張東升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5) 審議關於選舉張新榮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6) 審議關於選舉呂貴良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7) 審議關於選舉宋佔有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8) 審議關於選舉俞有光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9) 審議關於選舉齊永興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 審議關於選舉宋建中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 議關於選舉譚國明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8.	審議及酌情批准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			
	(1) 審議關於選舉李文山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2) 審議關於選舉張貴生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3) 審議關於選舉王永亮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議案；			
	(4) 審議關於選舉鄒曲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9.	審議及酌情批准收購伊泰廣聯5%股權。			
10.	審議及酌情批准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1.	審議並酌情批准繼續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以及授權管理層釐定彼等的酬金。			
12.	審議並酌情批准繼續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內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以及授權管理層釐定其酬金。			
13.	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調整二零一四年度項目投資計劃。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4.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15.	審議及酌情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已發行H股總面值最多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16.	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注意：請先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補充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補充通告。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的類別（包括內資股、B股和H股）及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之所有股份相關。
3.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須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禁制擁有表決權，該等股份涉及的票數將被計入「棄權」一欄，為計算決議案的表決結果，有關票數將視為擁有表決權；然而未出席大會的股東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不視作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理人亦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補充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票的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點算。
7.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及B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須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10.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對股東年周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股東年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僅供識別